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

浦塘办〔2022〕25号

关于塘桥街道固定资产处置的请示

浦东新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71号）、《浦东新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浦财行〔2018〕24号）等规定，我单位拟对一批待处置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。现就有关情况申报如下：

一、已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41件，合计金额167,516元。

二、未到使用年限，但无法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固定资产180件，合计金额241,716元。

两项固定资产共计221件，金额409,232元。

当否，请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

2022年12月5日